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2〕46 号　　签发人：段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中德证券对文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德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39411000
年报披露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马明宽、宋宛嵘
联系人	马明宽、宋宛嵘
联系电话	010-59026713
变更保荐代表人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原保荐代表人孙英纵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文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

	工作有序开展，由保荐代表人宋宛嵘女士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7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2,767,053.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联系人	程玉姣
联系电话	0755-3305266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

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7号”验证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可转债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审阅文科园林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2020年8月-2021年12月，下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文科园林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定期对文科园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信息披露情况；（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6）大额资金往来情况；（7）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8）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10）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

3、督导文科园林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

4、督导文科园林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文科园林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5、督导文科园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确保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6、对文科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就文科园林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2,629.1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盈利15,532.59降至亏损160,069.62万元。上述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①2021年，公司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恒大集团”）经营异常的影响，第三季度以来，公司承建的大部分恒大集团发包的项目处于停工状态；②公司对恒大集团应收项目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2021年7月以来，恒大集团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陆续处于逾期不能兑付或无法申请银行贴现的状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恒大集团应收票据金额为14.84亿元（其中逾期未兑付票据7.04亿元，未到期票据7.8亿元（未到期票据包含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0.89亿，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票据金额为0.42亿）、对恒大集团应收账款金额为4.37亿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共计为19.21亿元。近期公司承建的恒大集团的项目虽有部分复工，但公司对恒大集团的上述应收款项仍处于无法兑付状态。

中德证券已在持续督导期间对相关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在持续督导期间出具的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及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已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等公告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投”）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6.80%，佛山建投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变更为佛山建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变更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按照发行上限计算，佛山建投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8.75%。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暨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赵文凤及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佛山建投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17,936,422股股份已于2022年4月27日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佛山建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936,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6.80%。佛山建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外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德证券已在持续督导期间对相关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在持续督导期间出具的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定期

现场检查报告中及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中德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文科园林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文科园林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证券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文科园林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文科园林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文科园林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九、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通过审阅文科园林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文科园林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档案资料

保存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和复核，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文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德证券作为文科园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文科园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明宽　　宋宛嵘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